**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書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全名(請正楷書寫)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請填後四碼） |  |
| 電 話（含手機） | （ ） 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（ ） |
|  |
| **無法擔任監評工作事項：** |
| 檢定類別 | □全國技能檢定□專案技能檢定（ ）□即測即評及發證 | 年 度 |  | 梯次 |  |
| 職類名稱 |  | 級別 |  |
| 術科測試單位名稱 |  |
| 無法擔任監評工作時間 | 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| □上午 |
| □下午 |
| **申請上開日期（時間）無法擔任監評工作原因如下：** |
| □因公務不克擔任監評工作。□因 假不克接受監評工作。□因應檢人迴避規定不克接受監評工作。有應檢人與自己關係為： □其他 ※以上本人確實未在其他術科單位受遴聘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處理。  |

|  |
| --- |
| **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受理後，請於1日內回復申請人。**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□依申請無法擔任監評工作時間，已更換遴聘監評人員。□其他  |
| 回復方式□電話 □傳真 □電子郵件 □其他  |
| 承辦人簽章 | 主管簽章 |
|  |  |

【說明】

1.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8條規定，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。違反規定者，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。

2.監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監評工作，應於測試當日前3天（不含例假日）或測試當日請假均須填具本表，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，俾憑辦理更換遴聘監評人員。

3.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受理後，應於1日內回復申請人。